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全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楊婉伶

相 對 人 東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同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另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同法第538條第1項固亦定有明文。然假處分之聲請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依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及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第1項等規定，可知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或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原因，均應依同法第284條規定，提出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必因債權人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並經其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或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假處分或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一）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之事實及理由詳如附件民事假處分聲請狀所
02 示。聲請人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定
03 暫時狀態之處分（或聲請本院闡明後更正依同法第532條規
04 定，為假處分），並聲明：「相對人就附表1所列支票（下
05 稱系爭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提示及轉讓
06 第三人，相對人並應將系爭支票，交由法院執行人員記明上
07 開意旨。」等情。

08 三、經查：聲請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指聲請人主張
09 所持有之系爭支票，約於民國110年10-11月左右遭第三人楊
10 宗憲偷竊，後來相對人以律師函表示其持有系爭支票，惟相
11 對人既非合法取得系爭支票，自得請求相對人不得向付款人
12 提示，且應將系爭支票返還聲請人）或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
13 （指聲請人得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還請求權規定，請求相
14 對人返還無權占有之系爭支票），雖已提出111年12月8日相
15 對人之律師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本院110年
16 度司催字第874號民事裁定予以釋明，但綜觀此等證物全部
17 內容，非得用以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請求標的即系爭支票之
18 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定暫
19 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20 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亦即聲請人就上開假處
21 分之原因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全然未加以釋明；況
22 且，本件相對人因向付款人即玉山銀行蘆洲分行提示系爭支
23 票而不獲付款，已先於111年12月8日起訴請求聲請人、系爭
24 支票付款人給付票款，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501號事
25 件受理，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退
26 票理由單可稽，顯見相對人早已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票，聲
27 請人再聲請假處分，要求相對人不得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支
28 票，核無必要；再者，基於票據（含支票）「提示證券」之
29 特性，可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持有票據為必要，本件相
30 對人既已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票款，為求能證明其為系爭支
31 票之持有人，而能行使票據上權利，應無將系爭支票再轉讓

01 第三人之可能，因此，聲請人聲請假處分，要求相對人不得
02 將系爭支票轉讓第三人，亦無必要。從而，本件請求之標的
03 即系爭支票之現狀尚無變更之虞，聲請人亦無發生重大損害
04 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縱聲請人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
05 示，其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於法仍屬不合，應
06 予以駁回。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9 法 官 趙義德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4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張裕昌